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13號

原告 胡長安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使用佔有土地補償金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,314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不服被告認定其占有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9平方公尺，並要求原告給付使用補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714元（下稱系爭補償金債權），故本件訴請被告返還9平方公尺之系爭土地，並請求本院宣告系爭補償金債權無效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返還土地部分，應以返還土地之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復參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即112年度之公告現值為2,400元，並按原告訴請返還系爭土地之面積9平方公尺計算本件所涉土地之交易價值為21,600元【計算式：2,400元×9平方公尺=21,600元】；另就宣告債權無效部分，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認定其所受之利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則為2,714元。又原告請求返還土地與確認債權無效部分，並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合併計

01 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,314元
02 【計算式：21,600元+2,714元=24,314元】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06 法官 林春鈴

07 法官 余沛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李云馨